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拟订用以审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3. 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4. 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该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与缔约方会议的其他工作组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7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了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7/1 号决议拟定的，旨在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其可用的会议服务履行其被赋予的职能。工作组的可用资源将允许在两天半内举行五次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

2. 拟订用以审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缔约方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报告（CTOC/COP/WG.8/2016/2）所载的建议，继续推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设立进程。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缔约方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还决定，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所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这些条款按其条文的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群组，并且，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群组，相关工作组将在今后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确切、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问卷。

为审议议程项目 2，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用以审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草案。预期调查问卷将由工作组核可，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最后通过。

文件

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用以审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草案（CTOC/COP/WG.7/2017/2）。

3. 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进行审议时，发言者们强调，除其他外，有组织犯罪网络密切参与偷运移民，因此需要紧急采取解决办法摧毁这些网络，并呼吁加强国际和区域协调与合作，将此作为有效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应审议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各个方面这一议题。

为审议议程项目 3，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的背景文件。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的背景文件（CTOC/COP/WG.7/2017/3）

4. 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收益”方面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于 2000 年获得通过，在第三条第(一)项中提供了首个国际商定的偷运移民定义，并要求缔约国颁布和执行相关立法，将那些为直接或间接地获取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而故意实施的偷运移民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缔约方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连续通过的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决议都呼吁根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在本国立法中将偷运移民规定为刑事犯罪。¹

此外，在其题为“《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中的‘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概念”的议题文件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了现有的相关做法和具体议题供进一步审议和讨论。

为审议议程项目 4，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的背景文件。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的背景文件（CTOC/COP/WG.7/2017/4）

5.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¹ 例如，缔约方会议第 6/3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3 号决议和大会第 71/1 号决议。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拟订用以审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拟订用以审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续）
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收益”方面
9月13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